

陳怡魁策劃編審 宗教文化全集 4

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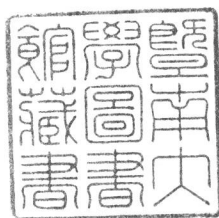
鄭志明／著

港台書

B933
20074

陳怡魁／策劃編審
鄭志明／著

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



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主編
大元書局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陳怡魁／策劃編審

臺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 鄭志明／著 初版.台北市
大元書局，2005（民94）

304面；公分.----(宗教文化全集；4)

ISBN 957-29138-6-7 (平裝)

1.宗教 2.宗教哲學 3.宗教文化

宗教文化全集 4

臺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

定價：300元

主編／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

策劃／陳怡魁

作者／鄭志明

出版者／大元書局

負責人／顏國民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98號

電話／(02)23661177 23651168

傳真／(02)23670168

網址／www.lucky258.com.tw

郵政劃撥帳號19634769大元書局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電話／(02)22451480

傳真／(02)22451479

初版／2005年4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29138-6-7 (平裝)

自序

傳統信仰是人們社會生活下的精神體系與價值觀念，提供生活支柱與行動指南，鬼神崇拜已傳承了數千年，甚至上萬年，能夠歷久不衰必然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功能，不能因為科學的興起，就否定其無法驗證的信仰情操。

鬼神崇拜是人類形上生命的延伸，不只重視有形的肉體，更關懷無形的靈性，發展為自成體系的宇宙觀與形而上學，是集體生存智慧的結晶，人們不是無條件地受鬼神所操縱，而是透過崇拜的儀式活動，來純潔淨化人的心靈，消除肉體本能的欲望與世俗的私利，在神聖的洗禮下提高生命的能量，領悟超然的精神境界。鬼神崇拜不是民眾盲目與無知的宗教行為，是長期在求生過程中隨著社會生活自發地派生而成的一種精神活動，再通過習俗儀式的不斷書寫與加工創造，成為集體共有的文化意識與思想形態。

今日雖然科學昌明，帶來物質生活的便利，但是不可忽略對生命本質的精神追求，鬼神崇拜不是愚昧落伍的象徵，而是致力於永恆本性的自我提昇，實現自身存在與宇宙一體化的願望，將生命提到形而上學的層次，進行自我圓滿的體證與實現。很遺憾的是，現代人們生活在傳統信仰文化下，只渴望鬼神的靈驗，失去了精神領域的價值追求。

鄭志明

二〇〇四年六月廿八日于北投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台灣傳統鬼神崇拜的文化心靈

一、前言	1
二、百神的信仰尋根	2
三、人與宇宙的統一性	6
四、人與心身的統一性	8
五、人與社會的統一性	10
六、結論	12

第二章 台灣傳統鬼神崇拜的信仰形態

一、前言	15
二、傳統民間信仰的一統性與區域性	18
三、古神話神明	25
四、三教傳說神明	41
五、新傳說神明	53
六、地區神明	59
七、結論	63

第三章 台灣傳統信仰的多重至上神觀

一、前言	73
二、台灣民間至上神的種類	75
三、「多元多統」說	80
四、「多體多中心」說	88
五、結論	94

第四章 台灣觀音信仰的現象分析

一、前言	101
二、來自於佛教的慈悲信仰	102
三、來自於民間的靈感信仰	106
四、觀音信仰的現實功能	109
五、結論	113

第五章 哪吒信仰與神話的生命觀

一、前言	117
二、從佛教神話到民間神話	119
三、辟邪驅魔的生命安頓	127
四、蓮花化身的生命形式	131
五、結論	135

第六章 台灣媽祖信仰與祭典

一、前言	141
二、媽祖神話的靈感功能	143
三、神人交感的求優功能	146
四、香火儀式的整合功能	150
五、結論	155

第七章 台灣西王母信仰的起源與發展

一、前言	159
二、新的神話組合	160
三、救劫的宗教運動	165
四、多元的宗教形式	170
五、結論	177

第八章 陳靖姑信仰與法派的宗教形態

一、前言	181
二、陳靖姑信仰的神話系統	182
三、陳靖姑法派的多元組合	188
四、陳靖姑法術的儀式功能	194

五、結論	201
------	-----

第九章 台灣義民信仰與祭典

一、前言	209
二、從「鬼境」到「神境」	210
三、從「鬼祭」到「神祭」	220
四、結論	226

第十章 客家社會大伯公信仰在東南亞的發展

一、前言	231
二、客家社會大伯公信仰的文化內涵	232
三、大伯公、拿督公與本頭公的關係	239
四、東南亞大伯公信仰的發展趨勢	245
五、結論	249

第十一章 台灣鬼信仰與祭典

一、前言	253
二、台灣鬼信仰的文化淵源	254
三、檢討與展望	264
四、結論	269

第十二章 民間財神信仰（摘要）

一、前言：	277
二、武財神與五路財神：	278
三、土地財神、田財神與灶財神：	279
四、人神崇拜的財神：	280
五、招財童子與和合財神：	281
六、結論：	283

第十三章 醫藥神與藥籤文化（摘要）

一、前言：	285
二、神人交感的藥籤：	286
三、藥籤的醫療功能：	287
四、結論：	288

第一章 臺灣傳統鬼神崇拜的文化心靈

一、前言

什麼是神？這是一個很具有學術爭議的課題，不同的觀點與學門，有著極為歧出的看法與認知，很難形成共識。民間的百神信仰，因其多元且多樣的崇拜形式，與現代的宗教形態不太相應，長期地被貶抑與排斥，甚至被視為低級的迷信文化，漠視了其內在積極的宗教意義。

民間宮廟的百神信仰算不算是宗教？這原本也是不成問題的問題，可是在迷信的高帽子下，群眾自發性的神明信仰始終難以獲得合理的對待，有不少知識分子還是認為鬼神信仰是一種愚昧與落伍的產物，是遲早要被歷史所淘汰的文化。可是歷史也很真實的告訴我們，百神崇拜依舊是民眾最為虔誠的信仰形式，是現實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柱與生活指南。

數千年來，各種神明的流傳與佈教，早和民眾的社會生活與精神活動緊密地連結起來，有著無法分割的血脈關係，必然有其內在的價值理性與文化結構，在潛移默化中建構了民族固有的生存特色。以迷信視之，實質上就是自我的否定，完全抹殺了先民們賴以存活的文化智慧。或許某些外在的信仰形態不合時宜，但是某些根深蒂固的價值信念，很可能依舊是人們深層的文化心靈，經由具體的實踐，仍有著改革生活與創造環境的作用。

二、百神的信仰尋根

「神」，是一種象徵性的語詞，意指著人以外某種超越的精神實體。簡單的說，就是指人體會到宇宙中存在某些超自然的潛在力量，對這種力量姑且名之為「神」。為什麼宇宙會存在著這種超自然的力量呢？這種超自然力量是如何存活在宇宙中呢？為什麼人們會去察覺到這種超越力量的存在呢？這些問題實際上也是人們一直想要探討的課題。

哲學家是以抽象論理的方式，意識到在實有的生態環境中有著抽象的精神實體，經由理性的觀念探索，追溯自身與宇宙的生成關係，建構了自圓其說的理論與學說等體系，稱之為「形而上學」。哲學家的形而上學是一套完備的思想系統，實現了自身與宇宙一體化的願望，確立了自身生命的目的與意義，形成了哲學家獨特的觀念信仰。

相對於民眾信仰來說，任何哲學家的觀念系統都是晚出的，甚至是延續了先民們長期熏陶與同化的觀念系統。早期人類是以具體崇拜的方式，臣服於超自然的各種神祕力量，以神話來編織其與各種超自然力量交往的情境與關係，經由崇拜發展出神聖的信仰。

老子把這種超自然的力量，名之為道，且認為在宇宙還沒有形成之前，就已經存在，如《老子》第二十五章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對這個混成的物，早期人類把祂崇拜為「神」或「上帝」。如此，崇拜的「神」與形上的「道」，可能是兩種對超自然力量的不同詮釋模式，就其背後的精神內容來說也有著相互依存的關係，同樣是一種確立人在宇宙中生存的思考模式，相信有某種力量支配了宇宙運

行的規律，同時也操控著人類存在的價值定向。

就精神內涵來說，「神」可以算是「道」的形象化，且這種形象化的「神」是比抽象化的「道」，更易被人們所接受與崇奉。「神」最大的特徵是形象的崇拜，與「道」是有差別的，不能等同於「道」這個概念，但是就性質來說，「神」可以代表「道」，或者說是人們體會「道」的最初表達形態。以有形象的「神」來表述其所意識到無形象的「道」，這牽涉到人類最初的生活經驗與感情的表達方式。

「神」的觀念形成，有其特定的歷史時空，落在民眾的信仰來說，「神」只是一種方便的稱呼而已，以神奇、畏懼、敬仰等感情來面對著充滿靈力的超自然現象。從這個角度而言，「神」是因「人」而設的，人以其認知的語言與文化去描述超自然力。可以這麼說，「神」的形象是以人的認知模式創造出來，但不意謂著「神」是人創造的。如果「神」等於超自然力，即後來所謂的「道」，那麼「道」原本就存在那裡，只是人以人自身的文化水平與生存需求，去表達對「道」的體會。因此，每一種神明崇拜，在民眾的心靈裏都有著類似「道」的信仰情操。

為什麼會有「百神」並舉的現象呢？抽象的超自然力或許可以是「一」，自古以來人的體會可以是「多」，「多」是經驗的累積與集大成，將自然力投射到自然萬物的身上，形成了自然崇拜，即自然物與自然現象都可以神靈化，如天地日月、風雨雷電、山川水火等，都能以其內在神聖的自然力，獲得人們的崇拜。自然崇拜的形成與人類的生產方式有關，不同的生活制度各有其崇拜的主神與儀式，在歷史的傳承中也各有其信仰的偏重。

就「百神」的信仰形態來說，「人格神」的崇拜可以說是後來居上，將自然力投射到「人」的身上，「人」體悟了超自然力，轉而成爲超自然力的象徵，即「道」的化身，由此，深信「神」是由「人」淨化而成。某些人的生命經由神聖的轉化，獲得人們普遍的認同，不僅成爲萬世的楷模，也成爲

信仰的主神，廣被民眾所崇奉，將其神聖形象，作為現實生活中行為的指導與價值的定向。

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為「神」，這牽涉到生命形態轉換的問題，脫離肉身的生命形態，以無形質的方式存在，一般稱為「靈魂」，即是「鬼」。鬼或許可以沾染到某些超自然力，展現出其神祕的靈力，但是有靈力的鬼不等於「道」的化身，不等於「神」。

鬼與神有何不同？如果就人的需求上說，鬼的靈力對人未必是有利的，甚至是有利的，有害的靈力是一種反常的超自然力，是對應著人間災難而生。即鬼的出現象徵著凶險與禍害，自古以來，人早就害怕鬼的作祟，認為人與鬼是處在敵對的關係，尤其是厲鬼，是帶著怨氣與冤氣而來，彼此間的衝突與矛盾更大。民間處理的方式主要有二，一是舉行儺禮，採用鎮壓驅趕的方式；二是舉行鬼祭，採用和解慰安的方式，經由祭祀來化解鬼魂的不滿之處，維持人鬼共安的妥協關係。

另外，還有另一類的鬼，稱為「孤魂野鬼」，是指無家可歸的鬼，是相對於祖先崇拜的「家鬼」，所謂家鬼是指獲得後代子孫祭拜的前人，其靈魂有所歸宿，進入到家族的神主牌位之列。對孤魂野鬼一般是採用超渡的方式，以普渡來助其往生，幫助他有安命的歸宿。

神則與鬼不同，也比祖先更高一層，是一種對人絕對有利的靈力。每個人都是喜神厭鬼的，逃避鬼的作祟與降災，親近神的保佑與祈福。即神代表的是圓成的生命，不僅圓成了自己，也可以用其靈力來圓成眾生。人們親近神，不只是為了消災解厄而已，主要還是在於與神的精神契合，尋找到生命的理性出路，合理地成就生命的存在。

什麼樣的人鬼可以變成人神呢？「神」的形象如果是人創造出來的話，這種創造也不是隨便妄作的。即成神有其客觀的文化標準，在傳統社會其價值的指標，主要有二，一是儒家，一是道家。儒家的判準是建立在道德的實踐與完成，即所謂的「崇德報功」。道家的判準則是建立在天人的相互感通與轉

化上，強調「反樸歸真」。

在儒家的標準下，凡是成神的，都已具備著成人的道德實踐。俗語說：「生爲正人，死爲正神。」正人與正神是經由道德人格一脈而成，即是生命不朽的方法，其方式有三，即立德、立功與立言，在世有豐功偉業的人，其不朽的事蹟，也轉而成爲人們歌頌與敬仰的對象，因此有不少的古代功臣、名將、聖賢等成爲人們膜拜的主神。這些主神雖然有各自不同的傳說，其背後則象徵了大忠、大義、大孝、大勇、大智等生命德性，且以這種德性來護佑人間。

道家成神的標準是不太一樣，其成神的「道」不是泛指道德，而是側重在生命的超自然體驗上，追尋個體無限超越的可能，抵達了與宇宙合一的生命歸宿。在這樣的觀念下，生命的意義在於追求精神的永生，以修成正果的方式，讓生命具有宇宙的能量，能超脫世俗的限制永恆常存。如此的生命形態也成爲人們膜拜的主神，各種修煉成仙，具有靈異事蹟的人，也可以經由靈驗的神話，宣揚其可歌可泣的神蹟，永享人間的香火禱祀。這些崇拜或許有人會認爲是荒誕無稽與莫名其妙的崇拜行爲，實質上神與神話只是一種象徵而已，其背後含藏著靈性的自我解脫與超越，且渴望這樣超越的靈力能夠回過頭來護佑眾生。

能夠在民間流傳的神明必然有其自我神格化的歷程，不只是自身的道德圓滿，或靈性的功德圓滿，還需要不斷地神恩顯赫，以靈顯的方式來與眾生互相成全。在過去，這些靈顯的事蹟，可以經由民眾與官方的共同合作，以「敕封」與「賜額」的方式，來共同承認神明的神格與神職，最著名的例子是關公與媽祖，經由明清兩代官方的不斷敕封，關聖帝君與天上聖母的神格早已深入民心，更鞏固了人與神的互動關係。神格與神職只是形象化的代稱，人們追求的還是與靈力直接交感的宗教感情。另外一條封神管道，則是經由神話的流傳，透過玉皇大帝的敕封，提昇神的神格與神職。

民間的這種造神運動也會引起某些人的起疑，認為神的形象是由人來創造的，甚至神是由人擔任的，那麼人間真的有神嗎？回答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神，一半是「道」，一半是「人」。就「道」來說，神是自力自造的，是宇宙能量的自然呈現，是恆久而常存的。就「人」來說，神是他力他造的，是寄託在人們的生態環境與文化水平之中，其形象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轉移。

若純從「人」的立場來看，神似乎是幻想而出的產物，其神聖性就大打折扣。神是「人」與「道」的共同整合，其重點還是在「道」上，體會了「道」，才能理解了神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人崇拜神，不用自己的價值認知來安頓神，最重要的還是要與神的靈性相交，安頓了個人在宇宙中的存在意義。即人是企圖透過神，進入到道的境界之中，來安頓現實的存在，確立了生活的目的與歸屬。

民間的百神信仰不是錯綜複雜，反而是圓融自足的，每一尊神在形態上或許是經過社會的文化形態加工而成，其終極目標依舊來自於神聖性的宗教感情，具有著普遍性、無限性與永恆性的超越性質。其真正的價值有三：第一、追求人與宇宙的統一性。第二、追求人與心身的統一性。第三、追求人與社會的統一性。

三、人與宇宙的統一性

為什麼要敬拜神明？敬神、禮神、拜神等行為是直接來自於生命感受的心理傾向，在現實生活中或許有著極濃厚的功利色彩，只顧個人的消災解厄與現世福報。但是生命安頓原本就是人類最基本的生存需求，期望神來安頓世俗生活，同樣地也把人的投向於神的神聖境界，達到人神互動與人神一體的關係。

人禮拜神明，敬仰的是神聖的宇宙力量，相信神就是道的化身，神不僅可以促進宇宙的和諧，也能夠安頓人間的秩序。故禮拜神明，是人神互惠的宗教活動，神因人而顯，人因神而立。所謂「立」不只是立足於社會人事中，而是立足於天地萬物中，追求精神的永恆常存。社會人事只是追求物質形態的滿足而已，更重要的是精神的滿足，尋找生存的理想形式與真實內涵，實現神人一體的理想。

人神可以互惠的原因，來自於人神一體，成就了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與價值，將人從現實世界提昇到十足圓滿的理想境界。如此，人與宇宙之間存在著不可分割的一體關係，人對宇宙有了自然的嚮往與回歸之情，努力想要達到天人合一的願望。所謂天人合一，就是人神合一，神是人通向於道的媒介，這樣子來說，人神合一也就是人道合一，以道來確立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與存在的意義。

禮拜神明是經由虔誠的心理邁入道的世界，當下遠離了衝突矛盾的人事糾紛，將現實的利害世界轉換成理想的價值世界。這種價值世界的內在本質是精神性的心靈完成，簡單可以用「真善美」三字來作說明，即「真善美」是精神淨化與超越的象徵，是宇宙的法則，同時是神存在的基本內涵。

如果問「神」是什麼？可以這麼回答，「神」就是「真善美」，不是「真善美」的，就不夠格稱之為「神」。同樣地，「宗教」就是「真善美」，不是「真善美」的，就不夠格稱之為「宗教」。故人間沒有「邪教」，「邪教」不夠格稱為「宗教」，只是一群「邪人」而已，稱為「邪教」是對宗教的最大侮辱，否定了宗教真善美的本質。同樣人間沒有「邪神」，「邪神」不夠格稱為「神」，只是神棍作怪而已，稱為「邪神」是對神最大的侮辱，否定了神真善美的本質。

古今中外確實有不少人假借神與宗教來進行非法勾當，這依舊是「人」的問題，然而神與宗教卻成為了代罪羔羊，必須承當人的罪惡接受各種無情打擊與批判，神與宗教成為最大的受害人。其實「冤有頭，債有主」，真正的罪魁還是那些遠離了內在德性的人。

神的存在，就是要人正視自己生命在宇宙中的地位，警醒到俗世的欲望與妄爲，含藏著迷途知返與改邪歸正的作用，即以宇宙的生命力來改變人的特質。有人說：凡是宗教都是勸人爲善的，假善的人是經不起宗教的考驗。同樣地神也具有著真化與美化人的生命作用，幫助人擺脫虛妄造作的不真不美的行爲。

信仰神與禮拜神，即是人精神領域的追尋，在現實的世界中建立一個價值的世界，將整個宇宙納入到人的有限生命之中，經由精神的無限開發，確立了人安身立命的途徑。神促進人與宇宙的和諧與統一，協助人進入到超凡脫俗的精神境界。這種境界可以用「真善美」來作代稱，它讓人在宇宙中井然有序，相應於宇宙中純然爲善的規律與秩序，轉化爲人生存的理性與感性，自然地呈現出人合理、純善與完美的內在性情。

四、人與心身的統一性

拜神雖然著重在接近宇宙的創生力量，其目的主要在開發人生命內在的無限本能。即拜神不應該只是一時的動作與禮儀而已，而是個人生命的全盤投入，可以名之爲「修道」。拜神就是修道，刹那的動作都是指向於永恆的精神境界，是經由信仰熏陶而出的生存智慧。

每一個拜神的人都是修道者，那麼修什麼道呢？或者說，如何修道呢？拜神是以肉身的動作契合與宇宙相交的和諧心靈，所謂的修是指心靈的專注提昇肉體的對應機能。真正面對的還是肉體存在的問題，《老子》第十三章云：「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意識到肉身是精神